

证券代码：874498

证券简称：艾斯迪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完全独立、认真、审慎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在认真阅读和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所审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报告内容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》

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》，

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，决定 2024 年度进行的利润分配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质，拥有丰富的专业经验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，恪守职业道德，勤勉尽责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关资质，经验丰富且诚信记录良好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该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确认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确认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

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审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合理，财务信息披露充分、准确、完整，未发现重大错报或遗漏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健全，执行有效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、资产的安全完整以及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。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。

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熊守美 于增彪 王国卫

2025 年 4 月 14 日